

土地征收预告公告

汴禹土预告字〔2023〕第4号

为保障我区经济发展和公共利益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地块一：东至汪屯社区耕地、西至禹王台消防救援大队化工园区消防站、南至马家河、北至汪屯社区耕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公用设施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告发布后，由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政府组织汪屯乡人民政府、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，地类，面积以及地上附属物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修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